

债券代码：178119.SH	债券简称：21 聊城 01
债券代码：178729.SH	债券简称：21 聊城 02
债券代码：196074.SH	债券简称：21 聊城 03
债券代码：2180260.IB	债券简称：21 安泰专项债
债券代码：152944.SH	债券简称：21 安泰债
债券代码：2280516.IB	债券简称：22 安泰城乡债
债券代码：184665.SH	债券简称：22 安泰债
债券代码：251821.SH	债券简称：23 聊城 02
债券代码：252246.SH	债券简称：23 聊城 03
债券代码：256018.SH	债券简称：24 聊城 02
债券代码：257920.SH	债券简称：25 聊城 02
债券代码：258496.SH	债券简称：25 聊城 04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信息如下：

- 1、被执行人名称：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组织机构代码：91371500694423015A
- 3、法定代表人：母继成
- 4、案号：（2025）津 0116 执恢 2304 号
- 5、涉案金额：1,105.45 万元
- 6、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7、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8、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1）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提起（2025）津 0116 执恢 2304 号执行案件，执行金额 1,105.45 万

元。经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聊城金安新能源热力运营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署了《调节协议书》，聊城金安新能源热力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支付租金 600 万元，剩余款项约定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偿付完毕，由于聊城金安新能源热力运营有限公司未按照《调节协议书》约定及时支付剩余款项，聊城金安新能源热力运营有限公司及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告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聊城金安新能源热力运营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无股权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立案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10、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11、失信行为：未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正在沟通解决，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做好信息披露和债务管理等工作，充分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的公告》之签章页)

